

銘傳大學學生就學貸款申辦須知

一、申貸資格：

-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 1 人就讀國內正式立案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 家庭年所得總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

- (1) 未成年(未滿 20 歲)：學生本人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所得。
- (2) 已成年(已滿 20 歲)：學生本人與其父母合計所得。

※單親家庭的學生需檢附學生本人+父母雙方共 3 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若學生因父(母)有遺棄、失蹤、對家庭未盡責任等特殊因素，與父(母)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免予合計。**(※免予列計年所得並非父母離婚因素即可單採父母一方之家庭年所得。)**

2. 學生已婚：學生本人與其配偶合計所得。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審查學生本人之所得總額。

※申貸時無須附家庭收入證明，由學校彙整後於每一學期規定時間內統一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查。**(家庭年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

二、申貸程序：每學期申請 1 次，對保開始日期上學期 8 月 1 日起，下學期 1 月 15 日起。

1. 登錄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填寫申請表。
2. 辦理預約分行對保或線上續貸。
3. 申貸日期：**應以學校規定註冊期限(見繳費單注意事項)為準。**

1. 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不可貸項目」繳費單並於期限內繳費。
2. 開學一週內繳交「學雜費繳費單」+「撥款通知書(正本)」+「不可貸費用繳費收據」**(線上續貸者仍須印出「撥款通知書」並於借款人欄位親自簽名)**。
3. 加貸校外住宿費者，需在期限內以電子表單系統上傳**租賃契約**送審。
4. **學生未婚且已成年(已滿 20 歲)**，若為單親需再檢附學生本人+父母雙方共 3 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由學校彙整申請資料上傳教育部轉財政部查核家庭年所得

財政部核定申請人家庭年所得：

B 級(114 萬-120 萬元)→繳交「利息負擔半額切結書」

C 級(逾 120 萬元)→繳交「利息負擔全額切結書」+「申請人兄弟姊妹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已註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彙整申請資料及切結書後送台北富邦銀行請款

加貸金額撥入學生帳戶**(第 10 週)**：審查合格且開學第一週完成繳件者

台北富邦銀行撥款到校

學費歸墊學校帳戶

加貸金額撥入學生帳戶**(第 14 週)**：
審查不合格(B、C 級)和逾期繳件者

三、承貸銀行：

依據教育部規定，本校承貸銀行是台北富邦銀行。

四、申貸金額：

享受部分公費或學雜費補助減免者，請先洽就讀校區承辦單位辦理學雜費減免，再持扣除減免或補助費差額後之新繳費單申請就學貸款。

1. **可貸項目如下：**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平安保險費、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 **住宿費：**自由申貸，校內住宿費或校外住宿費擇一辦理。校外住宿費（限非學校住宿生）申貸最高限額為 30,000 元。【新生申貸校內住宿費者請將住宿費繳費單影本送至台北校區生輔組(桃園校區學務組)】。
3. **書籍費：**自由申貸，限額新台幣 3,000 元。
4. **生活費：**
 - (1) 具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者，除得以(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外，另依個人需求尚可加貸「生活費」。
 - (2) 「受傳染病疫情影響之學生」檢具申請書、自述書及證明文件，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至學校，經學校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得出具學務處核章後之證明向銀行提出加貸「生活費」需求。

※ 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加貸生活費 - 限額 2 萬元；低收入戶或受傳染病疫情影響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之學生每學期可加貸生活費 - 限額 4 萬元。

5. 請於第 5 週前至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學生本人的銀行帳號，俾便將加貸費用(校外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等費用撥入學生帳戶。
6. 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政府主辦之其它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減免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7. 「語言實習費」屬不可貸項目，請進入學生資訊系統→繳費/領款→就貸繳費單→列印「不可貸項目繳費單」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五、申貸資格審查：(約 3 月下旬及 10 月下旬公告審查結果)

A 級	B 級	C 級
家庭年所得 114 萬(含)以下	家庭年所得 114-120 萬(含)	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上，且學生另有 1 位兄弟姊妹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始得辦理就學貸款
學生在學期間免付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學生在學期間自付半額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	學生在學期間自付全額利息

※學校承辦單位於審查結果公告後，將以簡訊通知(就貸申請書上申請人的行動電話)「B 級」或「C 級」者，請同學留意。

※學生若對所得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交承辦單位。

※審查結果為 C 級者，可提出家中有 2 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不含軍校及空大)申請全額付息，其餘者應於限期內至本校出納組(台北)/總務組(桃園)補繳差額，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應令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以 B、C 級身份貸款者須自撥款日次月開始自付利息。

※貸款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規定辦理，利息由政府補貼者：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1%機動計息。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者：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0.15%機動計息。(前項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加碼部分由教育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

※至銀行辦理對保不代表完成申貸手續，需將就學貸款應繳資料，繳交至學校並完成就學貸款登錄，透過學校、教育部、財政部審查合格並送台北富邦銀行審核債信合格後，銀行才將貸款金額撥付學校。

六、就讀中休、退學：

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若因故在銀行撥款入校前辦理休學或退學，須註銷本學期就學貸款，並依本校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辦理。已核撥之加貸金額亦需同時退還。

七、轉學生（即報到時應現場繳交學雜費者）：

入學第一學期若欲申辦就學貸款，註冊時請備下列文件：◎全戶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現場填寫就貸申請表，方可暫緩繳交學雜費，並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偕同保人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繳交相關文件回學校承辦單位。

八、本校承辦單位：

台北、金門校區(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生輔組林祺喬，02-2882-4564 分機 2507)；
桃園校區(333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學務組陳昭蓉，03-350-7001 分機 3112)。

九、就學貸款詳細資訊另列於【本校】/【行政單位】/【學務處】/【就學補助】/【就學貸款】項下，請同學於每學期申貸前先行詳閱相關訊息。

十、本須知如有任何異動請至【學務處】網頁點選【最新消息】詳閱。

十一、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承辦單位：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3 樓，電話：02-6632-1500 按 1 由專人服務。